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府谷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 府谷县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庙沟门镇赵五家湾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府谷县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庙沟门镇赵五家湾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民和建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8 人,营业收入为 14892.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95.63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陕西民和建工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1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。